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85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0008539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高中職學生職業社交能力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15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01023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10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假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研習對象為高中職特教教師及相關業務人員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行於110年10月19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- 五、研習當日參加人員請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隨文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



裝

訂



線